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熙

陳天翔

戴振文

被告 劉家銘

劉家源

追加被告 劉議鴻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素真

追加被告 劉致霆

訴訟代理人 劉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葉瑩庭